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佐力药业

股票代码：300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有强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药业”）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佐力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须满足以下条件：（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2）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分别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5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佐力药业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2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3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3
七、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佐力药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俞有强、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有强
浙医健	指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佐力小贷	指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俞有强拟将持有佐力药业 4,329.68 万股股份，即 7.11% 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浙医健，完成过户登记后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表决权。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俞有强签署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与俞有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	指	俞有强承诺并保证佐力药业 2020-2022 年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1.82 亿元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定向增发	指	佐力药业向浙医健非公开发行 60,862,485 股股票（占目前总股本 10%）募集资金的事项。
双方、协议双方	指	俞有强、浙医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俞有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521196203*****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控制关系	控制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佐力小贷 (6866.HK)	俞有强、俞寅、沈海鹰、张建明及德清普华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佐力小贷	33.48%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代理保险销售等业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有强通过向浙医健转让其持有佐力药业的股份并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为佐力药业引入国有控股股东而做出的。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佐力药业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股票限售解除后转让 47,996,9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89%，受让方为浙医健。

除上述信息外，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7,318.7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28.46%。

2020 年 3 月 25 日，浙医健与俞有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医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8 元/股的价格受让俞有强所持佐力药业 43,296,82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佐力药业总股本的 7.11%，并约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在俞有强所持股份限售解除后再次受让俞有强持有的佐力药业 47,996,906 股股份（以下简称“预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9%。上述预售股份拟于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且浙医健推荐和提名的董事人选均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由交易双方完成质押解除后质押至浙医健名下。

同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俞有强承诺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129,890,46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至预售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至浙医健名下，下同）之日二者孰晚止。若届时本次定向增发未获证监会核准但预售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则俞有强应继续放弃 21,058,4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6%）表决权直至上市公司再次向浙医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将该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浙医健名下时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9,890,46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1.34%，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零。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俞有强	17,318.73	28.46%	12,989.05	21.34%	0%
浙医健	0	0%	4,329.68	7.11%	9.94%
股本总额	60,862.48	100.00%	60,862.48	100.00%	--

注：持有表决权比例=该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所有被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7,318.7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28.46%，为佐力药业实际控制人。

在浙医健受让 4,329.68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并且俞有强先生放弃全部表决权生效后及经浙医健提名并当选的董事（非俞有强先生推荐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后，浙医健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有强与浙医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包含附件，即俞有强签署的《关于放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在具备无限售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将其所持佐力药业的部分股份的分次协议转让给浙医健，其中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数量为 43,296,821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11%，预售股份数量为 47,996,906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89%，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限售解除后进行第二次转让。此外，浙医健有意向认购占佐力药业目前总股本 10%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俞有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佐力药业 43,296,821 股股份（占佐力药业总股本的 7.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浙医健，转让价格为 8 元/股，浙医健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共计应向俞有强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 346,374,568 元。

（二）第二次股份转让

1、俞有强同意将其持有的佐力药业 47,996,906 股股份（占佐力药业总股本的 7.89%）（以下简称“预售股份”）在限售解除后进行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给浙医健。转让价格拟定为 8 元/股，届时将根据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最低价格限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低于 8 元/股的，按照 8 元/股进行交易；如调整后的转让价格高于 8 元/股的，则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交易。

2、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且佐力药业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提名的董事会决议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浙医健应向共管账户支付预付款 191,987,624 元（预售股份转让对价的 50%）。

在预售股份限售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双方应签订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并相互配合将预售股份交割过户给浙医健。

在预售股份过户后，未来在不损害浙医健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下，俞有强可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在浙医健取得佐力药业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俞有强向第三方协议转让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浙医健就俞有强该等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3、上述标的股份或预售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佐力药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或预售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佐力药业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或预售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佐力药业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三）股份解质押与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开设完成银行共管账户，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浙医健应向共管账户转账支付诚意金 5,000 万元。

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且浙医健支付股份转让款前，俞有强应取得质权人对标的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和质权人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下合称“质押贷款”）金额和同意于收到还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质权人确认函》）。浙医健收到《质权人确认函》且俞有强已签署标的股份质押至浙医健名下的质押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浙医健将等额于质押贷款的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于解除对标的股份的质押。

在浙医健收到俞有强提供的完税凭证 2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转账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即扣减质押贷款、已缴税款以及 5,000 万元诚意金之金额）。浙医健向共管账户付清标的股份转让款之全部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浙医健名下。

2、鉴于预售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在如下付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质权人账户付款的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相当于质押贷款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对应的质权人账户用于解除质押：

（1）俞有强或双方获得质权人就共管账户向质权人账户支付的款项仅能用于偿还质押贷款并同意于收到还款当日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且可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达到佐力药业总股本的 7.89%即 47,996,906 股股份；

（2）俞有强已签署将预售股份质押至浙医健名下的各项文件；

（3）佐力药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且本协议约定的浙医健推荐和提名的董事人选均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在预售股份质押给浙医健并办理质押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俞有强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的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剩余的款项（若有）支付给对应的俞有强指定账户。

（四）放弃表决权

1、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俞有强同意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佐力药业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放弃范围）129,890,46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2、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至预售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或佐力药业定向增发完成（即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至浙医健名下，下同）之日二者孰晚止。

3、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届时本次定向增发未获证监会核准但预售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则俞有强应继续放弃 21,058,420 股股份（占佐力药业总股本 3.46%）表决权直至佐力药业再次向浙医健定向增发完成时止。

4、放弃表决权代表的具体权利包括：（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事项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对股权处置收益和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目标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

5、弃权期内，如俞有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将保证届时受让方自受让该等股份之日起，就相关股份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的承诺，非经浙医健同意，俞有强不恢复上述表决权的行使。俞有强自行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弃权股份所有人履行的义务。

6、俞有强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可撤销，且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五）公司治理

1、协议双方同意维持佐力药业现有董事会九名董事席位和监事会三名监事席位不变，并在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对佐力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具有作出相应调整的权利。具体调整安排为：浙医健推荐和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浙医健提名俞有强推荐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在浙医健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中提名；浙医健推荐和提名 1 名非职工监事，并提名浙医健推荐的人员为监事会主席；佐力药业财务总监由浙医健推荐的人员担任；在

业绩承诺期内，对属于业务经营部分的核心岗位（如研发、生产、经营等管理岗位）仍由俞有强推荐的人员担任。

2、俞有强、浙医健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双方同意保持佐力药业经理层的稳定，因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可调整相应人员。在双方协商一致更换调整的情况下不应影响相关业绩承诺。

（六）业绩承诺与超额业绩奖励

1、俞有强承诺并保证佐力药业 2020-2022 年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1.82 亿元（调整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的净利润数，下同）。

2、若佐力药业 2020-2022 年实际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数低于 1.82 亿元，俞有强同意以现金向佐力药业支付实际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调整后净利润累计总额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佐力药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佐力药业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俞有强同意促使其关联方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此项承诺义务出具连带责任担保承诺函。

3、若佐力药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调整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双方同意将在佐力药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年年度报告后将佐力药业各年度实际调整后净利润数超出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部分的 10%以现金形式用于奖励给佐力药业经营团队，该等奖励在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该年度奖励金额的 50%，剩余的 50%的奖励金额在 2020-2022 年度实际调整后净利润数累计总额达到 1.82 亿元并且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予以支付，若三年累计总和未达到 1.82 亿元的，则剩余的尚未支付的各年度奖励不再予以支付。

4、若佐力药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调整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2 亿元、1.6 亿元，双方同意将在佐力药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年年度报告后将佐力药业各年度实际调整后净利润数超出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部分的 30%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佐力药业经营团队。前款约定的奖励与本款的奖励分段计算，总额累计，且不重复计算。

（七）竞业禁止

俞有强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5 年内，除浙医健事先书面同意外，俞有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禁止并应禁止其配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佐力药业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佐力药业。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佐力药业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成就后生效：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2）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佐力药业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佐力药业与浙医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若在本协议生效后，浙医健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受让标的股份。则浙医健应将共管账户内的 5,000 万元诚意金支付至俞有强指定账户作为补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俞有强持有上市公司 17,318.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3,748.73 万股、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为 12,989.05 万股。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俞有强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9.68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11%，其中 4,329.68 万股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的 100%。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双方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就转让方俞有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上述质押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第一期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同日俞有强将放弃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含俞有强签署的《关于放弃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转让或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七、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须等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方可生效。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有强

(签字): _____
俞有强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股票简称	佐力药业	股票代码	300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俞有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放弃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318.73 万股</u> 持股比例： <u>28.4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189.36 万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1.34%</u> (表决权比例为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有强

（签字）： _____
俞有强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